《关于调整伊宁市城市供排水价格的通知》 政策解读

经第十八届伊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 同意,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《关于伊宁市调整供排水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伊市发改 [2024] 233 号),现就相关政策解读如下: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规范城镇供排水价格,保障供排水、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,促进城镇供排水事业发展,节约和保护水资源,根据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第46号令)、《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新政办发(2012)129号)、《关于合理调整我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》(新发改农价(2015)1457号)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》(新政发(2023)34号)等文件精神,市发改委作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要求,综合考虑我市现行水价和污水处理费分别于2015年和2009年制定实施,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用户承受能力、供排水企业基本运营等因素,依据成本监审结论,核定了伊宁市供排水价格。

二、出台的程序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7 号)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21 号)规定,该《通知》先后经过专家论证、公开举行听证会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,并履行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必要程序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市发改委正式印发文件,并在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供排水价格的核定

按照国家提出的"准许成本+合理收益"的原则,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。

(一)调整后城市自来水供水价格(含水资源费):

序号	项 目		水价 (元/m³)
1	居民生活用水		1.9
2	非居	工业用水	3. 8
3	民用	行政用水	3. 8
4		经营服务用水	3. 8
5	水	基建用水	5.5
6		绿化、环卫、消防用水	2.5
7	特行用水		12

(二)调整后城市污水处理费价格:

序号	项 目	污水处理费(元/m³)
1	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	1.1
2	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	3
3	特行用水污水处理费	9

该政策解读未尽事宜请于工作日(早10:30—晚19:30) 联系12345 热线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,相关部门将认真做好政策解释解读工作。

解读机关1: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咨询科室: 价格管理科

联系电话: 0999-8359328

解读机关2: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

咨询科室:公用事业科

联系方式: 0999-8351898

解读机关3: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咨询科室: 价格监督检查科

联系方式: 0999-8335115

政策文件:《关于伊宁市调整供排水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》 (伊市发改〔2024〕233号)